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(甄選會頁面)

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27272	英文	均標	3	*1.00	3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40%	一、學測英自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 四、面試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	
招生名額	19	數學A	均標	--	--			--	30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B	均標	--	--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7	自然	均標	4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英聽	B級	--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 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		說明： 1. L項可提供具英語溝通能力之成果(含大學入學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)。2.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首頁放置本校提供之「個人資料說明表暨AI使用聲明」，檔案請至本校「未來學生/書審準備指引」網頁下載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4			甄試說明	1. 面試日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或居留證)及本校第二階段應考證應試。 2. 第二階段面試以英語進行。 3. 考生可於115年5月8日12時~11日14時至本系網頁登記選擇面試時段，未登記者面試時段由本系安排。 4.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考生自行查看，面試時間公布後恕不再受理調整。 5. 請考生依面試公告之時間、地點完成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6				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8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英文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									
備註		1. 申請入學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4名，相關事宜悉依【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】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 2. 本系參採數學A或數學B均可，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。 3. 本系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，選修課程非全英語授課。須修畢大一專業必修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，方可申請轉系。 4. 本系必修課程「海上實習」，須搭乘研究船採集和觀察，具有一定危險性，為安全需求須有能力即時移動遠離危險現場。 5. 本系網址： https://mbr.nsysu.edu.tw/ 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轉5020黃小姐。									

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學習成果	1. 學業總成績 2. 修課紀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然科學領域 3. 課程學習成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面報告 ●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. 學習歷程自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	1. 審查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，包含學業總成績、生物、化學等領域課程及實驗實作課程之修課紀錄及成績表現。 2. 「課程學習成果」請著重於生物、化學相關領域之高中課程學習成果，例如：專業學科相關成果報告、小論文等。如提供與生物、化學無直接關聯領域之學習成果，請於「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」說明提交該課程學習成果之原因。 3.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說明相關收穫及反思。
多元表現	1. 多元表現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● 競賽表現 ● 檢定證照 ●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● 多元表現綜合心得 2. 學習歷程自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● 就讀動機 ●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	1. 審查能展現學生個人特質能力等之佐證資料，如：校內外競賽參賽之作品與證明、研習證明、檢定證照、特殊能力表現或成果作品、海洋相關競賽展覽作品或環境保育活動成果等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之能力，並請學生於多元表現綜合心得做重點整理，具體說明個人特質、能力或興趣，及參與相關活動過程的收穫與反思。 2.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簡潔明確呈現學生個人特質或能力，並具體說明申請本系之動機，或個人特質與本系專業之連結，以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語言能力	1. 學業總成績 2. 修課紀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語文領域 3. 學習成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面報告 4. 多元表現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● 競賽表現 ● 檢定證照 ●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● 多元表現綜合心得 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	1. 審查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，包含學業總成績、英語文領域課程之修課紀錄及成績表現。 2. 審查能展現學生英文能力之佐證資料，如：課程學習成果之英語文書面報告、多元表現之語言相關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檢定證照紀錄（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）、英語相關競賽參與紀錄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英語能力特殊表現之具體成果等，並於多元表現綜合心得做重點整理。 3. 提醒：提交語言檢定成績或證照時，應檢附正式成績單或證書之掃描檔，須能清晰呈現考生姓名及成績等資訊，請勿以網路查詢成績之螢幕截圖畫面提交。

三、面試 (30%)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個人特質及學系適切程度	對問題回答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；對本系的認識程度思考完整性與邏輯性；學習目標清楚性。	本系必修科目以英語授課，面試以英語進行。
海洋認知	是否具備基本自然環境的認知與海洋常識吸取程度，展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清楚性、具備學科先備知識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，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。	本系必修科目以英語授課，面試以英語進行。

[學系簡介](#)